

股票代码：600400

股票简称：红豆股份

编号：临 2016-058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1 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1,271,393 股，发行价格为 8.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9,999,994.74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1,360,488.8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8,639,505.90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苏公 W[2016]B14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暂时闲置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2,645,010.45 元（尚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余额为 1,789,499,994.74 元。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部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9 月 6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	-----	----	-----------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	10651501040009903	500,000,000.00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22000650018108013779	300,000,000.00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29010188000182552	989,499,994.74
合计			1,789,499,994.74

注：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金额合计大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主要原因为：①本次发行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2,020,866.20 元尚未支付；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余额中已扣减本次承销保荐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160,377.36 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也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

七、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十、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时提请公司注意控制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8日